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由劉皓瓊先生及其配偶陶秀蘭女士分別擁有約70.0%及30.0%的GT & Yangtze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T & Yangtze、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為控股股東。

競爭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從事的業務除外），或於與本集團現時或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權益，惟以下情況除外：(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持有從事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0%；及(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持有從事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前提是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必須無權提名50%或以上成員或控制該等公眾或私人公司（統稱「少數股東權益公司」）董事會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決定票）。

除上文所載將令目標公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公司的任何投資機會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發現／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機會（「競爭商機」），其須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須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競爭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競爭商機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競爭商機，列明競爭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該競爭商機合理所需的所有其他詳情；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機尋求由並無於競爭商機中擁有權益的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於競爭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除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委員會應考慮爭取獲提供競爭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整體市況。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機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機的決定；
- 倘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商機或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未能於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控股股東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機；及
- 倘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彼應將有關經修訂的競爭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機。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個別及／或共同（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股份不再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提供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力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進行的檢討；
- 本公司將透過其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定（包括不接納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商機的理由）；及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劉皓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於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團隊及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此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可全權就本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進行本身的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進行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的利益，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營運。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編纂】時或緊隨【編纂】後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繼續獨立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且本集團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此外，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應付控股股東劉皓瓊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若干款項，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28。所有有關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以個人擔保方式取得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各為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財務資助，並由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抵押，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8。已獲相關銀行確認，於【編纂】後相關抵押品將獲解除及相關擔保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因此，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以本身名義取得銀行貸款，而毋須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而言，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完全明白其以股東以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本公司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須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嚴重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並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審議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d) 本公司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